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对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筹划本次重组至今，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安排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资产评估、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发布本次重组相关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由于近期证券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客观情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公司拟对重组标的及资产范围进行调整。在方案调整的论证过程中，经过审慎商讨、研究与分析，公司与相关方认为在新环境、新政策下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从保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 万寿义 马云星 杜惟毅

2016年7月8日